

王益街道办事处“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铜川胜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王益街道办事处川口村村内道路硬化及排水项目

2. 建设地点：王益街道川口村南山片区

3. 建设内容及标准：（1）道路硬化工程：川口村南山片区巷道路硬化，施工面积 1330 平方米（长 380 米、宽 3.5 米），采用 C25 混凝土标准施工，符合国家现行道路施工质量规范；（2）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管网长度 350 米，采用 DW300 波纹管，符合国家现行给排水管道施工质量标准。

4. 合同总价：人民币 23.9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的审计金额为准。

5.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自乙方实际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恶劣天气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标准，工程质量合格并通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

二、双万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协调川口村村民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工作，保障施工场地无障碍交付乙方使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群众关系及相关事宜，确保乙方顺利进场施工，避免因群众纠纷影响工期。

2. 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工作，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施工技术问题；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事宜，及时组织核实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

4. 委派专人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及时指出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乙方整改；组织相关单位（含川口村村民委员会）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协调推进审计结算事宜。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期限，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二)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2. 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期完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周边环境，减少施工扬尘、噪音对村民生产生活的影晌。

4. 负责施工所需材料、设备、人员的组织调配，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经甲方检验确认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

5. 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主动配合甲方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服从甲方的合理管理。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维修，无偿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逾期未派员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1.95 万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

2. 第二笔款：项目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审计金额的 47%（扣除已支付的第一笔款项）。

3. 质保金：审计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1 年）且无质量问

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覆盖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确认文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相应顺延；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保期

1. 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损坏、渗漏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偿维修；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工程损坏，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暂估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应无偿整改直至合格，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损失；若因质量问题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暂估总价 20% 的违约金及实际损失。

4. 乙方擅自更换施工材料、转包或违法分包本工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七、其他

1. 因地震、洪水、台风、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工程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全部工程款之日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另抄送王益街道办事处川口村村民委员会壹份备案。

甲方（盖章）：铜川市王益区王益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郭建信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乙方（盖章）：铜川胜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武印平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4日

